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70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陳勉宏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09 金訴字第145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0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80號），提起上訴，
11 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撤銷。

14 陳勉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6 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

18 一、陳勉宏可預見無故收取、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
19 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代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
20 有可能是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21 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於
22 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世緯」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
23 證明陳勉宏知悉係三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
2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25 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21日21時29分
26 許前某日時，將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
27 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世緯」充
28 作人頭帳戶以收取詐欺所得並協助轉匯詐騙款項。嗣本案詐
29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
30 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31 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前開中信帳戶，陳勉宏即依「世緯」指

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網路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入「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購買之虛擬貨幣匯入「世緯」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奕廷、曹鈺珍、邱美雲告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廷、曹鈺珍、邱美雲於警詢證述（警卷第139至147、185至189、267至272頁）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LOG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3紙、嘉義縣警察局朴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3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3紙、告訴人陳奕廷與詐欺集團聊天紀錄及存款交易明細、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2紙、陳報單2紙、告訴人曹鈺珍與詐欺集團聊天紀錄、告訴人曹鈺珍提供臺幣活存明細1份、告訴人邱美雲與詐欺集團聊天紀錄、告訴人邱美雲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頁面、自動櫃員機明細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3901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警卷第25至37、149至172、175、179至183、191至213、217至221、225至263、273至296、299至303、305至345，偵卷第47至49頁）可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一)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二)就偵、審自白減刑部分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此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上開修正，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行為時法），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庸歷次審判）自白，即可獲得減刑寬典；但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中間時法），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即現行法）之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刑寬典，是113年7月31日（現行法）修正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三)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又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揆諸前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新舊法比較結果：

-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或歷次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而被告行為後的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可減輕其刑，適用要件較為嚴格，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 3.經整體適用比較結果，被告行為後的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的洗錢防制法。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附表所示，均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1 (二)被告與「世緯」間，就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02 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關於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之人數為斷（最高法院
07 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即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
09 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犯罪行為亦各自
10 獨立，是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分別詐騙不同被害人款項
11 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

13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14 審就新舊法比較後適用新法，依據上開說明及113年度台上
15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尚有未合。再者，原審依據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罪，縱經自白減刑，最低度刑為有
17 期徒刑3月，原審就附表編號3量處有期徒刑2月，顯然逾越
18 法定刑度，即有違誤。檢察官以此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
19 決違誤，為有理由；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未予緩刑為由，
20 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然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
21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2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
23 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
24 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查被告與本案附表編號1、3被害人於原審成立調解，目前賠
26 償各4萬元，業據被告陳報在卷（本院卷第84、87至101
27 頁），此節業據原審考量在案，原審僅量處3月、2月，本院
28 亦同此刑度，此已屬最低度刑及酌加1月之情，難認有何過
29 重可言；再者，被告另有詐欺前案，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
30 緩刑2年，有前案紀錄表可按，無法再為緩刑；附表編號2告
31 訴人表示不需安排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佐

01 (本院卷第53頁)，被告於本院並無從輕事由，是其上訴指
02 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
03 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4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
05 不法利益，提供帳戶、進而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匯入指定之
06 電子錢包，造成被害人等受有損失，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7 助長犯罪猖獗，尤其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
08 再披露，被告仍執意參與其中，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
09 社會治安，自該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再佐以被
10 告於共同犯罪之角色分工上，參與程度尚輕；另考量被告業
11 與被害人曹鈺珍、陳奕廷成立調解，現正分期履行中，雖未
12 與被害人邱美雲成立調解，惟被告表達與之和解之意願，經
13 本院安排調解程序，而被害人邱美雲於本院審理及調解時均
14 未到庭，致雙方無法成立調解；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5 手段、被害人等所受財物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16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提出父親之診斷證明書
17 (原審卷第91、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18 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如附
19 表所示之洗錢罪，犯罪方式與態樣，均屬雷同，侵害同種類
20 法益，各次犯行之時間，亦極為接近，為免被告因重複同種
21 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
22 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被告自承並未收到任何報酬等語(原審卷第37頁)，且綜觀
26 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
27 酬或贓款等犯罪所得，檢察官對此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
28 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
29 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5 　　　　　　法官　　蔡川富
06 　　　　　　法官　　翁世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妤瑄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本院主文
1	曹鈺珍	於 112 年 3 月 間，透過通訊 軟體 LINE 暱稱 「許媽云 ya n」、「世緯」 結識曹鈺珍，	112年5月16日 20時14分3秒	5萬元	被告所有中國信 託銀行帳號 0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勉宏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並向曹鈺珍佯稱：可提供資金讓客服代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曹鈺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邱美雲	於 112 年 3 月間，透過社群軟體 FB 社團「賺錢為前提」及通訊軟體 LINE 暱稱「世緯」結識邱美雲，並向邱美雲佯稱：可依指示操作「ACE 虛擬貨幣交易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邱美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9日1時50分	5萬元	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勉宏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9日16時00分	5萬元		
			112年5月9日16時01分	5萬元		
			112年5月13日14時53分	3萬元		
			112年5月13日15時00分	1萬元		
3	陳奕廷	於 112 年 3 月間，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暱稱「許嫣云」、「駱世緯」、「小S」結識陳奕廷，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 APP 「MAX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奕廷陷於錯	112年5月14日17時43分	3萬元	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勉宏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15日15時10分	4萬元		

(續上頁)

01

		誤，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	--	------------------------------------	--	--	--	--